附件1：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碳排放和低碳标准化工作组

委员任职条件

1. 应为标准化领域的专家或具备标准化工作和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
2. 应为有色金属行业碳排放和低碳领域的专家，所在单位应为有色领域的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科技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级高新区、科技园区（试点、示范）等，包括具备碳排放和低碳技术相关经验，以及可提供碳排放评价服务的机构等；

3、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技术管理职务的在职人员；

4、应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积极参加标准化工作组的各项活动，履行工作组成员的职责和义务。